**关于食品配料胶原蛋白肠衣标示问题的复函**

卫办监督函〔2013〕285号

河南省卫生厅：

你厅《关于请求界定食品安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》（豫卫函监督〔2013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胶原蛋白肠衣属于食品复合配料，已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根据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4.1.3.1.3的规定，对胶原蛋白肠衣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25%的肉制品，其标签上可不标示胶原蛋白肠衣的原始配料。

专此函复。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

2013年4月12日